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61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文化	公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國際影視攝製作業要點.....	3
產業 發展	修正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並自 106 年 4 月 10 日生效...	25
醫衛	預告修正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等 2 法規條文草案	42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欣華地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 命令解散處分.....	60
	公示送達亞億印刷有限公司等 23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 處分.....	62
	公示送達毓蘭實業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 處分.....	65
	公示送達濟美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 處分.....	66
	公告 106 年度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受理申請期程.....	69
都市 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四小段 65 地號等 37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70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6 年 3 月 7 日府都新字第 10630112402 號函周令 儀君等 2 人.....	71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警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許保城等 15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73
交通	公示送達 106 年 1 月份朱○輝君等 19 名因違規停車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 公告清冊·····	75
	公示送達 106 年 1 月份李○仁君等 6 名因違規酒後駕車其車輛被拖吊逾 期未領公告清冊·····	77
	公示送達 106 年 1 月份張○榮君等 15 名未懸掛號牌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 公告清冊·····	78
地政	內政部同意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 專業訓練·····	80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黃火明先生自行停止執業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82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吳泰和先生自行停止執業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83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藝術字第 10630243900 號

公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國際影視攝製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八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國際影視攝製作業要點」。

市長 柯 文 哲 請假

副市長 陳 景 峻 代行

文化局局長 鍾永豐 請假

副局長 李麗珠 決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國際影視攝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修訂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Foreign Audiovisual Production Subsidy Guidelines

Established on February 23, 2015

Amended on March 8, 2017

1. 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國際影視製作業在本市攝製影視作品，以增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銷機會，特依據「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Article 1

These guidelines have been draf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his Department hereafte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 of Rules for Assisting and Subsidizing Film Making in Taipei City to encourage the making of audiovisual productions in Taipei City and increase Taipei City's (this city hereafter) marketing opportunities.

2. 本要點所稱影視攝製，指前製作、拍攝、動畫電腦繪圖及後製作。前項所稱前製作，指影視之策劃、研發、集資、預售及經本局認可之其他前製作；所稱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調光、沖印及經本局認可之其他後製作。

Article 2

Audiovisual productions referred to in these guidelines means pre-production, filming, animation computer graphics and post-production; the aforementioned pre-production means planning, R&D, fund-raising, pre-sales and other pre-production work approved by this Department prior to the works being made; post-production means sound recording, editing, special effects, sound effects, light adjusting, printing and other post-production work approved by this Department.

3. 申請資格：

- (一) 影片以「臺北市」之人、事、史、地、物為文本故事或攝製基地，並須於臺北市攝製為期至少 30 個工作天。
- (二) 國際影視製作業於本市攝製期間，應雇用本國立案之製片公司協助製作。製作團隊應至少雇用部分本國影視從業人員，包含：導演組、製片組、攝影組、燈光組、美術設計組、道具組及演員組。
- (三) 電影類
 - 1. 影片導演或製片人製作之作品符合附件一資格者；或影片導演執導或製片人製作之單片影片曾於近十年內國際票房賣座獲得超過二億美金。
 - 2. 影片必須於臺灣及全球超過 10 個區域之戲院播放（附件二）。
- (四) 電視類
 - 1. 電視劇總長度應至少 300 分鐘以上。
 - 2. 電視每集製作費用至少 800 萬台幣。
 - 3. 電視劇播放平台必須於臺灣及全球超過 10 個區域播放（附件二）。
- (五) 以上申請資格不含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地區。
- (六) 申請本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局其他相關影視製作補助。

Article 3

Eligibility:

- 1. The film should feature "Taipei City" people, events, history, places or things or have Taipei as the filming base, and must be filmed in Taipei City for at least 30 working days.
- 2. During the production period in this city, a local registered production company should be hired to assist with produc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film production company. The production team

should be made up at least in part of locally-recruited film production personnel, including the director, production, camera, lighting, graphic design, props and actor groups.

3. For films
 - i. Previous work by the film's director or producer satisfies one of the conditions listed in Appendix 1; or that the director/producer had directed/produced any single film in the last ten years that grossed more than US\$200 million worldwide.
 - ii. The film is screened at cinemas in Taiwan and in more than 10 other regions worldwide (Appendix 2).
4. For TV shows
 - i. Total duration of TV show is at least 300 minutes.
 - ii. Production budget per episode is at least NT\$8 million.
 - ii. The TV show is played on any platform that reaches audiences in Taiwan and in more than 10 other regions worldwide (Appendix 2).
5. The above eligibility rules do not apply to productions of Hong Kong, Macao or Chinese origin.
6. Applicants for this subsidy must not also apply for other audiovisual production related subsidies provided by this Department at the same time.

4. 應檢具之文件

- (一) 國際影視製作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在我國攝製影片前，檢具下

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補助：

1. 申請書（含影片企劃案、劇情大綱等）
2. 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國際影視製作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
3. 符合本要點三之（三）之 1 證明文件。

（二）國際影視業者若委託我國影視製作業者依本要點代為申請補助金及簽約者，應在我國攝製影片前，除本條第一項第一點之申請書文件外，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補助：

1. 中華民國影視製作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2. 受國際影視製作業者委託協助影片製作之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3. 國際影視製作業者授權簽約之授權書。
 4. 國際影視製作業者同意依簽訂契約之所有法律效應規範之同意書。
- 本條各款文件為外國語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Article 4

Documents to be provided:

1. When an application is made for a foreign audiovisual production subsidy under the Guidelines,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should be provided to this Department before production commences:
 - i. Application (including film proposal and plot outline)
 - ii. Overseas production company registration document verified by an ROC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nd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 iii. Documents to prove the (one of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3.3 are met
- 2. If a foreign audiovisual production company entrusts a local audiovisual production company to apply for a subsidy under the Guidelines and sign a contract on its behalf, prior to commencement of production in Taiwan, apart from the documents stated in Paragraph 1,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also required when applying to this Department for this subsidy:
 - i. The local audiovisual production company's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n the ROC.
 - ii. The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audiovisual production company and the local audiovisual production company entrusting the latter to provide assistance with film production, or related documentation.
 - iii. A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from the international audiovisual production company regarding contract signing.
 - iv. A letter of consent from the foreign audiovisual production company with regards the signing of an agreement on its behalf by the local audiovisual production company.

Where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are in a foreign language, a Chinese translations should be provided.

5. 評審規範

- (一) 本局每年受理申請二次為原則，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為截止收件日。

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組成三至五人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二)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局核定。並依本局各年度預算額度分期給付補助金。

(三) 為配合本府政策，本局得臨時受理申請，並組成評審委員評審之。

Article 5

Application review

1. The Department accepts applications two times a year. Applications are to be submitted by the end of June and December each year. A review panel comprising 3 to 5 experts and scholars from relevant fields of expertise will be invited to review each application.
2. Once an application has passed review, the review panel will recommend the amount of subsidy to the Department for the final approval. The Department then distributes subsidies for each of the application periods based on budget allocated for the year.
3. The Department may accept urgent applications and assemble review panel on an ad-hoc basis to support the city government's policy.

6. 簽約與結案

受補助者應與本局簽訂契約（中文為主、英文為輔），並依據契約檢附領據、本局補助支出總經費之明細表、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撥付款項及辦理結案事宜。

Article 6

Contract signing and case closure:

The recipient of subsidy should sign a contract (in Chinese, with the English version as reference) with this Department and, attaching receipts, list of expenditure and original documents, and other related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contract provisions, apply for payment of the subsidy and handling of case closure matters to this Department.

7. 應遵守事項

- (一) 將臺北市府、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和本局另行要求之機關名稱、標誌置於影片各國放映版本之最優先位置。
- (二) 影片於臺北市拍攝作業開始前或完成後，影片之導演、製片及主角至少三位須出席一場對外公開記者會。
- (三) 影片製片、導演及主角須接受臺北市電影委員會獨家採訪，內容為作為臺北市府非營利目的之使用。
- (四) 提供長度達 20 分鐘之「幕後花絮」，內容須包含製片、導演及主角於臺北市拍攝期間的工作紀錄，作為臺北市府公益宣傳使用。
- (五) 電影、電視類均須於全球首映/首播後半年內，提交成果報告書，包含各國新聞報導剪報及相關宣傳品，電影類須另提供影片全球票房說明，電視類須另提供播映平台及收視率證明文件。
- (六) 提交臺北市拍攝期間的每一個取景之臺市場景至少五張工作照片或影片檔案，須含導演及該場戲主要演員在內。
- (七) 提交在臺北市拍攝場景之劇照至少 3 張，提供本市公益宣傳使用。
- (八) 受補助影片於本國拍攝期間應設專人處理媒體公關及保全事宜。
- (九) 在臺北市拍攝期間應為所有演職員（含無薪志工、實習生或工讀生）及可能影響之第三人投保意外險，並遵守本國勞動相關法令。

(十) 申請人應依我國稅法繳納相關稅捐。

(十一) 申請人應依本國臨時建築物法及相關法規申請搭建、拆除、保留場景。

Article 7

Matters for attention:

1. The name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aipei City Film Commission and other agency names or logos requested by this Department should appear in a prominent placed in the versions of the film shown internationally.
2. Before or after filming in Taipei, the director, producer, leading performers, at least three of these people, must appear at a public press conference.
3. The producer, director and leading performers must be exclusively interviewed by Taipei Film Commission, with the contents to be used by Taipei City Government for non-profit purposes.
4. A 20 minute long "Behind the scenes tidbits" film should be provided, including the work records of the producer, director and leading performers during filming in Taipei, to be used for public benefit promotional work by the city government.
5. Whether it is film or TV show, a progress report must be submitted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 initial screening/airing worldwide. The progress report shall include news articles published and promotional materials used in various countries,

- plus a description of worldwide box office performance for films or proof of media platform and rating for TV shows.
6. At least five work photographs or a film file for each Taipei City filming location should be provided, including the director and the leading performers in the scenes.
 7. At least three stills taken on location in Taipei should be provided for use in public benefit promotional work in this city.
 8. During the filming period in Taipei, dedicated media PR and security staff should be appointed.
 9. The production team must purchase accident insurance for all performers and workers (including uncompensated volunteers, interns and student workers) and any third party likely to be affected for the entire filming duration in Taipei City. The production team is also bound to comply with employment regulations of ROC law.
 10. The applicant should pay taxes as required by ROC law.
 11. All film sets shall be constructed, removed and preserved according to ROC laws on temporary constructions and other regulations deemed applicable.
8. 申請人以虛偽不實資料申領補助金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金資格，申請人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外，並應按核定之補助金總額十分之一賠償本局；未繳交完全者，不受理其申請本局各年度各項獎勵及補助。

我國相關業者及演、職員提供虛偽不實資料予申請人申請補助金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且自本局核定違反規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本局各年度各項獎勵及補助。

Article 8

If the applicant uses false information to receive a subsidy, the company can be disqualified by this Department. In such a case, the applicant must return all the subsidy already received as well as pay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subsidy approved to this Department as compensation. If repayment is not made in full, no further applications for annual incentives and subsidies will be accepted from the applicant involved.

If related operators and actors and personnel from Taiwan provide false information that is us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 subsidy by the applicant they shall bear all related legal liability an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nfringement as defined by this Department, will be barred from applying for the Department's annual incentives or subsidies.

9. 為配合本府影視政策所需，非本要點規範之拍攝計劃，本局得專案受理申請。

Article 9

In line with the needs of the city government's film policy, this Department can accept a separate application for filming plans not regulated by the Guidelines.

10. 各年度補助預算如遭議會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無法致行本要點時，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

Article 10

If various annual subsidy budgets are cut or frozen by Taipei City Council or otherwise rendered unusable for reasons not attributable to this Department, resulting in inability to implement the Guidelines, acceptance of applications can be halted by this Department.

11. 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Article 11

In the event of doubts relating to related matters or matters that are not covered by the Guidelines, this Department's interpretation will be final.

12. 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

Article 12

The Guidelines are effective from the day of announcement.

電影導演或製片人製作之作品需符合資格一覽表（附件 1）

（一） 奧斯卡金像獎（Academy Award）入圍下列獎項：

1. 長片競賽單元獲獎最佳影片
2. 長片競賽單元獲獎最佳導演

(二) 坎城影展 (Cannes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入圍下列
獎項：

1. 長片競賽單元獲獎最佳影片 金棕櫚
2. 長片競賽單元獲獎最佳導演
3. 長片競賽單元獲獎評審團大獎
4. 一種注目獲獎最佳影片
5. 金攝影機獎 (所有單元之長片皆有資格)

(三) 威尼斯影展 (Venice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入圍下
列獎項：

1. 長片競賽單元獲獎最佳影片 金獅獎
2. 長片競賽單元獲獎最佳導演
3. 長片競賽單元獲獎評審團大獎
4. 長片競賽單元獲獎評審團特別獎
5. 地平線單元獲獎最佳影片
6. 地平線單元獲獎最佳導演
7. 地平線單元獲獎評審團獎

(四) 柏林影展 (Berli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入圍下列
獎項：

1. 長片競賽單元獲獎最佳影片 金熊獎
2. 長片競賽單元獲獎最佳導演 銀熊獎
3. 長片競賽單元獲獎評審團獎 銀熊獎
4. 長片新生代單元獲獎最佳影片 水晶熊獎
5. 長片新生代單元獲獎評審團大獎

- (五) 劇情長片獲得以下影展之獎項- (最佳導演、劇情長片、評審團/銀獎)
1. 美國日舞影展 (Sundance Film Festival)
 2. 加拿大多倫多國際影展 (Toronto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3. 荷蘭鹿特丹國際影展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Rotterdam)
 4. 瑞士盧卡諾國際影展 (Locarno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5. 西班牙聖沙巴士提安國際影展 (San Sebastiá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6. 日本東京國際影展 (Tokyo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7. 韓國釜山國際影展 (Busa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8. 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9. 捷克卡羅威瓦利國際影展 (Karlovy Vary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10. 俄羅斯莫斯科國際影展 (Moscow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11. 巴西聖保羅國際影展 (São Paulo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12. 義大利羅馬國際影展 (International Rome Film Festival)
 13. 希臘鐵撒隆尼卡國際影展 (Thessaloniki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14. 美國翠貝卡影展 (Tribeca Film Festival)
 15. 荷蘭阿姆斯特丹紀錄片國際影展 (International Documentary Film Festival Amsterdam)
 16. 日本山形紀錄片國際影展 (Yamagata International Documentary Film Festival)
 17. 美國 SIGGRAPH 動畫影展 (SIGGRAPH)

18. 加拿大 Hot Doc 國際紀錄片影展 (Hot Docs International Documentary Festival)。

**List of Recognized Achievements for Film Director's or
Producer's Previous Works (Appendix 1)**

- (I) Nomination for the following awards in the **Academy Award**:
1. Best Picture (feature-length motion picture)
 2. Best Director (feature-length motion picture)
- (II) Nomination for the following awards in Cannes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1. Palme d'Or (feature-length motion picture)
 2. Award for Best Director (feature-length motion picture)
 3. Jury Prize (feature-length motion picture)
 4. Prize of Un Certain Regard
 5. Caméra d'Or (available to feature-length motion pictures of all award categories)
- (III) Nomination for the following awards in Venice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1. Golden Lion (feature-length motion picture)
 2. Best Director (feature-length motion picture)
 3. Grand Jury Prize (feature-length motion picture)

4. Special Jury Prize (feature-length motion picture)
5. Best Film in the Horizon category
6. Best Director in the Horizon category
7. Special Jury Prize in the Horizon category

(IV) Nomination for the following awards in Berli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1. Golden Bear for Best Film (feature-length motion picture)
2. Silver Bear Grand Jury Prize (feature-length motion picture)
3. Silver Bear for Best Director (feature-length motion picture)
4. Crystal Bear for the Best Film in Generation Kplus Competition (feature-length motion picture)
5. The Grand Prix for the Best Film in Generation Kplus Competition (feature-length motion picture)

(V) Winner of feature-length motion picture award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film festivals - (including best director, best picture, or jury/silver award)

1. Sundance Film Festival
2. Toronto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3.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Rotterdam
4. Locarno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5. San Sebastiá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6. Tokyo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7. Busa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8.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9. Karlovy Vary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10. Moscow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11. São Paulo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12. International Rome Film Festival
13. Thessaloniki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14. Tribeca Film Festival
15. International Documentary Film Festival Amsterdam
16. Yamagata International Documentary Film Festival
17. SIGGRAPH
18. Hot Docs International Documentary Festival.

影視播放全球區域及國家一覽表

(附件 2)

1. 亞洲 1.1. 東亞地區 1.2. 東南亞地區 1.3. 南亞地區 1.4. 中亞地區 1.5. 西亞地區	2. 歐洲 2.1. 西歐地區 2.2. 北歐地區 2.3. 中歐地區 2.4. 東歐地區 2.5. 南歐地區	3. 非洲 3.1. 北非地區 3.2. 東非地區 3.3. 西非地區 3.4. 中非地區 3.5. 南非地區	4. 北美洲 4.1. 北美地區	5 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 5.1 拉丁美洲區 5.2 加勒比海區	6. 大洋洲
---	--	--	---------------------	---------------------------------------	--------

全球共有 19 區(東亞地區、東南亞地區、南亞地區、中亞地區、西亞地區、西歐地區、北歐地區、中歐地區、東歐地區、南歐地區、北非地區、東非地區、西非地區、中非地區、南非地區、北美地區、拉丁美洲區、加勒比海區、大洋洲)

亞洲: 49 個國家

東亞地區：6 個國家

國名／地區	中國大陸、臺灣、蒙古、日本、北韓、南韓。
-------	----------------------

東南亞地區：11 個國家

國名／地區	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東帝汶、越南。
-------	---

南亞地區：8 個國家

國名／地區	阿富汗、孟加拉國、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
-------	------------------------------------

中亞地區：5 個國家

國名／地區	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烏茲別克。
-------	------------------------

西亞地區：19 個國家

國名／地區	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林、塞普勒斯、喬治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土耳其、阿聯酋、葉門、巴勒斯坦。
-------	---

歐洲：44 個國家

西歐地區：7 個國家

國名／地區	比利時、法國、愛爾蘭、盧森堡、摩納哥、荷蘭、英國。
-------	---------------------------

北歐地區：5 個國家

國名／地區	丹麥、芬蘭、冰島、挪威、瑞典。
-------	-----------------

中歐地區：8 個國家

國名／地區	奧地利、捷克、德國、匈牙利、列支敦士登、波蘭、斯洛伐克、瑞士。
-------	---------------------------------

東歐地區：6 個國家

國名／地區	白俄羅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俄羅斯、烏克蘭。
-------	-----------------------------

南歐地區：18 個國家

國名／地區	阿爾巴尼亞、安道爾、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希臘、意大利、馬其頓、馬爾他、摩爾多瓦、蒙特內哥羅(黑山)、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塞爾維亞、斯洛維尼亞、西班牙、梵蒂岡。
-------	---

非洲：54 個國家

北非地區：6 個國家

國名／地區	阿爾及利亞、埃及、利比亞、摩洛哥、蘇丹、突尼西亞。
-------	---------------------------

東非地區：19 個國家

國名／地區	衣索比亞、厄利垂亞、吉布地、索馬利亞、坦尚尼亞、肯亞、烏干達、盧安達、蒲隆地、尚比亞、辛巴威、馬拉威、馬達加斯加、模里西斯、塞席爾、莫三比克、葛摩、南蘇丹、索馬里蘭。
-------	---

西非地區：15 個國家

國名／地區	尼日、布吉納法索、馬利、茅利塔尼亞、甘比亞、幾內亞比索、幾內亞、獅子山、賴比瑞亞、象牙海岸、加納、多哥、貝南、奈及利亞、維德角。
-------	--

中非地區：9 個國家

國名／地區	查德、中非、喀麥隆、赤道幾內亞、加彭、剛果（布）、剛果（金）、安哥拉、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	--

南非地區：5 個國家

國名／地區	納米比亞、波札那、南非、賴索托、史瓦濟蘭。
-------	-----------------------

北美洲：2 個國家

北美地區：2 個國家

國名／地區	加拿大、美國。
-------	---------

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33 個國家

拉丁美洲地區：15 個國家

國名／地區	巴西、墨西哥、智利、秘魯、烏拉圭、厄瓜多、玻利維亞、巴拉圭、阿根廷、薩爾瓦多、瓜地馬拉、蓋亞那、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
-------	--

加勒比海地區：18 個國家

國名／地區	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貝多、貝里斯、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明尼加、格瑞那達、海地、牙買加、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蘇利南、千里達及托巴哥、委內瑞拉。
-------	--

大洋洲：14 個國家

國名／地區	澳洲、斐濟、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紐西蘭、帛琉、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所羅門群島、東加、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吐瓦魯、萬那杜。
-------	---

List of Recognized Regions and Countries of Screening/Airing (Appendix 2)

1. Asia	2. Europe	3. Africa			
1.1. East Asia	2.1. Western Europe	3.1. North Africa			
1.2. Southeast Asia	2.2. Northern Europe	3.2. East Africa	4. North America	5.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1.3. South Asia	2.3. Central Europe	3.3. West Africa	4.1. North America	5.1 Latin America	6. Oceania
1.4. Central Asia	2.4. Eastern Europe	3.4. Central Africa		5.2 The Caribbean	
1.5. West Asia	2.5. Southern Europe	3.5. South Africa			

This document divides the world into 19 regions (East Asia, Southeast Asia, South Asia, Central Asia, West Asia, Western Europe, Northern Europe, Central Europe, Eastern Europe, Southern Europe, North Africa, East Africa, West Africa, Central Africa, South Africa, North America, Latin America, The Caribbean, and Oceania)

Asia: 49 countries

East Asia: 6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China, Taiwan, Mongolia, Japan, North Korea, South Korea.
------------------------	---

Southeast Asia: 11 countries

Name of	Brunei, Cambodia, Indonesia, Laos, Malaysia, Myanmar, Philippines,
---------	--

country/region	Singapore, Thailand, East Timor, Vietnam.
----------------	---

South Asia: 8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Afghanistan, Bangladesh, Bhutan, India, Maldives, Nepal, Pakistan, Sri Lanka.
------------------------	---

Central Asia: 5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Kazakhstan, Kyrgyzstan, Tajikistan, Turkmenistan, Uzbekistan.
------------------------	---

West Asia: 19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Armenian, Azerbaijan, Bahrain, Cyprus, Georgia, Iran, Iraq, Israel, Jordan, Kuwait, Lebanon, Oman, Qatar, Saudi Arabia, Syria, Turkey, UAE, Yemen, Palestine.
------------------------	---

Europe: 44 countries

Western Europe: 7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Belgium, France, Ireland, Luxembourg, Monaco, The Netherlands, UK.
------------------------	--

Northern Europe: 5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Denmark, Finland, Iceland, Norway, Sweden.
------------------------	--

Central Europe: 8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Austria, Czech Republic, Germany, Hungary, Liechtenstein, Poland, Slovakia, Switzerland.
------------------------	--

Eastern Europe: 6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Belarus,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Russia, Ukraine.
------------------------	---

Southern Europe: 18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Albania, Andorr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ulgaria, Croatia, Greece, Italy, Macedonia, Malta, Moldova, Montenegro (Black Mountain), Portugal, Romania, San Marino, Serbia, Slovenia, Spain, Vatican City.
------------------------	---

Africa: 54 countries

North Africa: 6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Algeria, Egypt, Libya, Morocco, Sudan, Tunisia.
------------------------	---

East Africa: 19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Ethiopia, Eritrea, Djibouti, Somalia, Tanzania, Kenya, Uganda, Rwanda, Burundi, Zambia, Zimbabwe, Malawi, Madagascar, Mauritius, Seychelles, Mozambique, Comoros, South Sudan, Somaliland.
------------------------	--

West Africa: 15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Niger, Burkina Faso, Mali, Mauritania, Gambia, Guinea-Bissau, Guinea, Sierra Leone, Liberia, Ivory Coast, Ghana, Togo, Benin, Nigeria, Cape Verde.
------------------------	--

Central Africa: 9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Chad,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Cameroon, Equatorial Guinea, Gabonese, Congo (Brazzaville), Congo (Kinshasa), Angola, Sao Tome and Principe.
------------------------	--

South Africa: 5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Namibia, Botswana,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Lesotho, Swaziland.
------------------------	--

North America: 2 countries

North America: 2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Canada, USA.
------------------------	--------------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33 countries

Latin America: 15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Brazil, Mexico, Chile, Peru, Uruguay, Ecuador, Bolivia, Paraguay, Argentina, Salvador, Guatemala, Guyana, Honduras, Nicaragua, Panama.
------------------------	--

The Caribbean: 18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Antigua and Barbuda, The Bahamas, Barbados, Belize, Colombia, Costa Rica, Cuba, Dominica, Dominican Republic, Grenada, Haiti, Jamaica, Saint Kitts and Nevis, Saint Lucia,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uriname, Trinidad and Tobago, Venezuela.
------------------------	--

Oceania: 14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region	Australia, Fiji, Kiribati Marshall Islands, Nauru, New Zealand, Palau, Papua New Guinea, Samoa, Solomon Islands, Tonga,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Tuvalu, Vanuatu.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 10631137801 號

修正「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並自 106 年 4 月 10 日生效。

附「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乙份。

局長 林 崇 傑

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計畫目的： <u>為推廣田</u>	一、計畫目的：補助社區	1. 新增說明配合之政策名

<p><u>園城市政策</u>，補助社區建置、維護、經營社區園圃，利用可食地景改造社區空間，在社區公共空間種植蔬菜及香草等植物，增加都市中可耕作面積及社區交流空間，並提升社區永續環境條件。</p>	<p>建置社區園圃，利用可食地景改造社區空間，在社區公共空間種植蔬菜及香草等植物，增加都市中可耕作面積及社區交流空間，並提升社區永續環境條件。</p>	<p>稱。 2. 新增維護經營社區園圃。</p>
<p>二、計畫主管機關：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p>	<p>二、計畫主管機關：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p>	<p>未修正。</p>
<p>刪除。</p>	<p>三、計畫執行單位：另以本局局網公告周知。</p>	<p>依實際執行經驗，將以本局作為統一窗口，本點刪除。</p>
<p>刪除。</p>	<p>四、計畫執行方式：於鄰里社區內，由申請單位管理，以認養方式合力經營社區園圃空間。</p>	<p>依實際執行經驗，受補助單位包含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等建置之園圃空間，不限於「於鄰里社區內」之範圍，為避免混淆市民，本點刪除。</p>
<p>三、申請單位資格：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本市立案之景觀、園藝、農業推廣、社區營造、社會福利、園藝療癒、生態推廣等相關非營利法人或團體。</p>	<p>五、申請單位資格：本市里辦公處、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委員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機關團體。</p>	<p>因里辦公處及機關團體非屬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用途別分類及定義「獎補助及損失」列付定義範圍，爰刪除里辦公處、機關團體，並新增相關領域法人及非營利民間組織內容。</p>

刪除。	<p>六、申請案件類型：</p> <p>(一) 新建型：未有社區園圃耕種事實發生之場域，需完成建置社區園圃。</p> <p>(二) 進階型：已有社區園圃耕種事實發生之場域，以增加社區園圃特色、永續環境經營與增進社區感情為目標。</p>	申請案件類型將依每年推廣重點項目調整並以公告方式周知，本點刪除。
刪除。	<p>七、社區園圃基地類型與土地使用同意書規範：</p> <p>(一) 社區園圃基地類型：包含社區中庭、開放空地、屋頂平台等。</p> <p>(二) 私有公共開放空間：需檢附基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參考範例文件如附件三)</p> <p>(三) 無社區管理委員會者：需檢附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參考範例文件如附件四)</p> <p>(四) 設有社區管理委員會者：需檢附社區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紀錄。</p>	申請案件類型將依每年推廣重點項目調整並以公告方式周知，本點刪除。
四、申請期限： <u>公告於本局網站</u> 。	八、受理申請期限：另以本局局網公告周知。	文字酌作修正。

<p>五、執行期限：<u>公告於本局網站</u>。</p>	<p>九、計畫執行期限：另以本局局網公告周知。</p>	<p>文字酌作修正。</p>
<p>六、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 報名表：一式<u>二</u>份。 (二) 提案計畫書：一式<u>十</u>份。 (三) <u>已取得基地使用同意切結書</u>：一式<u>二</u>份。 (四) 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一式<u>二</u>份。</p>	<p>十、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 報名表：<u>一式 2 份</u> (詳附件一) (二) 提案計畫書：<u>一式 5 份</u> (詳附件二) (三) <u>基地使用權證明</u>，如<u>土地代管契約</u>、<u>基地使用同意書</u>或<u>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u>：一式 <u>5 份</u> (檢附於計畫書附錄) (<u>私有公共開放空間或無管理委員會之申請者同意書</u>詳附件三或附件四) (四) 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一式 <u>2 份</u></p>	<p>1. 依實際行政作業需求，針對具有技術性及多變性之書表附件及份數予以刪除，並新增第十五點規定，明定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以避免其內容若需修改，而必須修正本須知。 2. 於第三款因應實際執行需求，調整為已取得基地使用同意切結書。</p>
<p>七、計畫執行流程： (一) <u>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函至本局</u>。若申請資料不全者，申請單位須於本局指定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p>	<p>十一、計畫執行流程： (一) <u>自補助受理申請公告日始接受申請</u>，請將報名文件寄至執行單位。 (二) 本局委託執行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核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必要時得邀請</p>	<p>1. 簡化文字敘述並依實際執行情況調整計畫執行流程，由本局統一收案，並於施作完畢後至現場確認通過方可進行請款及撥款事宜。 2. 刪除附件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一。</p>

<p><u>請。</u></p> <p>(二) <u>本局辦理審查並於本局網站公布受補助單位名單。</u></p> <p>(三) <u>受補助單位依審核通過之提案計畫書執行社區園圃營造。</u></p> <p>(四) <u>受補助單位應於指定期限，檢送成果報告一式十份、經費核銷文件及成果報告電子檔光碟一份，函至本局申請撥款。受補助單位若未於指定期限繳交成果報告或資料不全者，受補助單位須於本局指定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不予核撥補助款項。</u></p> <p>(五) <u>本局於受理撥款申請後，將進行成果檢驗，並依計畫執行績效評量表，評定計畫執行績效。</u></p>	<p><u>申請單位列席說明或至現地勘查。</u></p> <p>(三) <u>本局委託執行單位進行輔導工作，有意願之社區於提案前與入選後皆可聯繫執行單位進行電話或現場輔導。</u></p> <p>(四) <u>本局局網公告入選單位名單。</u></p> <p>(五) <u>入選單位派員參加短期課程，並依審查小組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後繳交至執行單位。</u></p> <p>(六) <u>本局審核通過之提案計畫書，本局將採一次核撥補助金額匯至執行單位，由執行單位辦理發款事宜，申請單位掣據向執行單位申請補助款。</u></p> <p>(七) <u>申請單位依審核通過之提案計畫書執行社區園圃營造。</u></p> <p>(八) <u>申請單位將成果報告寄至執行單位。</u></p>	
---	---	--

<p><u>執行績效低於八十分者須於限期內依本局意見改善，若限期仍未改善，本局將不予核撥補助款項。</u></p>	<p><u>(附件五)</u> <u>(九) 本局委託執行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成果檢驗與競賽。</u></p>	
<p>八、補助基準： (一) 補助金額為本局審核通過之提案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分，單一計畫之最高補助額度以二十萬元為上限，全部核准補助額度，合計不得超過本局年度補助預算總額。 (二) <u>本局得依各行政區參與社區總數配比調整受補助單位。</u> (三) 補助經費以下列項目為主，且需符合計畫書中所列項目： 1. 園藝資材：種子、菜苗、栽培介質、肥料、植栽容器、植栽支架、給水系</p>	<p>十二、補助基準： (一) 補助金額為本局審核通過之提案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分，單一計畫之最高補助額度以20萬元為上限，全部核准補助額度，合計不得超過本局年度補助預算總額。 (二) <u>補助金額依以下方</u> <u>式進行綜合考量：</u> 1. <u>申請案件類型：新</u> <u>建型與進階型。</u> 2. <u>社區園圃規模與設</u> <u>置園圃單位數。</u> 3. <u>各行政區參與社區</u> <u>總數配比調整。</u> (三) <u>計畫辦理須進行採</u> <u>購者，本局補助金</u> <u>額佔採購金額半數</u></p>	<p>1. 刪除現行第二款說明內容，僅保留依各行政區參與社區總數配比項目，其餘綜合考量項目將依每年執行方式調整，並以公告方式周知。 2. 本案補助金額上限為20萬元，故刪除現行第三款。</p>

<p>統、園藝工具、園圃收邊木材等。</p> <p>2. 社區園圃基地內使用之相關項目：解說牌、堆肥箱、雨水蒐集設備等。</p>	<p><u>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四) 補助經費以下列項目為主，且需符合計畫書中所列項目：</p> <p>1. 園藝資材：種子、菜苗、栽培介質、肥料、植栽容器、植栽支架、給水系統、園藝工具、園圃收邊木材等。</p> <p>2. 社區園圃基地內使用之相關項目：解說牌、堆肥箱、雨水蒐集設備等。</p>	
<p>九、審核項目：</p> <p>(一) 須符合本申請須知計畫目的。</p> <p>(二) 申請計畫須以建置社區園圃、推廣田園城市為主題，且執行地點應在本市行政轄區。</p> <p>(三) 基地須為公共開放</p>	<p>十三、審核項目：</p> <p>(一) 須符合本申請須知計畫目的。</p> <p>(二) 申請計畫須以建置社區園圃、推廣田園城市為主題，且執行地點應在本市行政轄區。</p> <p>(三) 基地須為公共開放</p>	<p>1. 因前將第六點刪除，故於此修改第四款文字描述。</p> <p>2. 第五款依前開說明，針對具有技術性及多變性之書表附件予以刪除。</p>

<p>空間。</p> <p>(四) 過去執行社區園圃維護管理情況(新<u>建園圃</u>不適用)。</p> <p>(五) 申請計畫應對社區園圃基地所在社區環境、公共性程度進行描述。</p> <p>(六) 耕作以友善環境之方式進行，並考量低碳永續之原則。</p> <p>(七) 為倡導高齡友善城市觀念，計畫書內容應導入具體之無障礙空間規劃。</p> <p>(八) 活動性質之計畫應評估受益人數，並統計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p>	<p>空間。</p> <p>(四) 過去執行社區園圃維護管理情況(進<u>階型</u>適用)。</p> <p>(五) 申請計畫應對社區園圃基地所在社區環境、公共性程度進行描述(基礎檢核表詳附件一計畫書格式)。</p> <p>(六) 耕作以友善環境之方式進行，並考量低碳永續之原則。</p> <p>(七) 為倡導高齡友善城市觀念，計畫書內容應導入具體之無障礙空間規劃。</p> <p>(八) 活動性質之計畫應評估受益人數，並統計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p>	
<p>十、經費使用與核銷：</p> <p>(一) 補助經費之使用如涉及政策宣傳，應符合預算法<u>第六十二條之一</u>規定。</p> <p>(二) 計畫執行之收據、發票、各類所得扣</p>	<p>十四、經費使用與核銷：</p> <p>(一) 補助經費之使用如涉及政策宣傳，應符合預算法 <u>62 條之 1</u> 規定。</p> <p>(二) 計畫執行之收據、發票、各類所得扣</p>	<p>一、刪除附件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一。</p> <p>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業更名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爰修正第六款</p>

		法規名稱。
<p>繳證明等支出原始憑證，應製表列冊繳回本局辦理核銷。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u>政府</u>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u>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核銷憑證自主檢核表</u>」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p> <p>(三) 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四) <u>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u>，如有</p>	<p>繳證明等支出原始憑證，應製表列冊<u>(如附件七)</u>繳回執行單位辦理核銷。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u>支出憑證處理要點</u>」及「<u>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核銷憑證自主檢核表</u>」規定辦理<u>(如附件八)</u>，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p> <p>(三) 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四) 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p>	

<p>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十一、計畫撤案或變更申請：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u>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計畫執行期間確實有變更之須求、因故無法執行或變更施作地點等，應於指定繳交成果報告期限前三十日函至本局辦理撤案或函知本局至現場會勘並提交更新後計畫書予本局進行核定，待核定過後方可繼續施作。但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則不在此限。</u></p>	<p>十五、計畫變更申請：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u>申請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計畫執行期間確實有變更之須求或因故無法執行，應向執行單位申請計畫變更，並經本局核准。但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則不在此限。</u></p>	<p>新增撤案及變更計畫之流程及期限規範。</p>
<p>十二、計畫考核： <u>(一) 受補助單位須配合本局進行成果發表、觀摩活動、攝影紀錄及不定期訪視等相關業務事</u></p>	<p>十六、計畫考核： <u>(一)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監督計畫之執行評定計畫執行績效，受補助單位須於每月 25 日繳交</u></p>	<p>1. 依執行經驗，縮短受補助單位執行案件之時間，取消每月計畫進度回報表制度，故刪除第一款。 2. 第二款依前開說明，針</p>

<p><u>項，相關影像及影片紀錄，本局擁有發表資料之權利。</u></p> <p>(二) <u>受補助單位須於本局核定計畫日期開始，維持園圃營運至少 2 年，本局得於 2 年內不定期前往園圃基地訪視，若受補助單位改變園圃使用目的或停止園圃經營，本局得視情節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u></p>	<p><u>每月計畫進度回報表（附件六）至執行單位。</u></p> <p>(二) <u>本局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依計畫執行績效評量表（附件九），評定計畫執行績效，必要時本局得召開檢討會議。</u></p> <p>(三) <u>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或最遲於 10 月 31 日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附件五）及電子檔光碟 1 份送至執行單位彙整備查。</u></p> <p>(四) <u>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p>	<p>對具有技術性及多變性之書表附件予以刪除。</p> <p>3. <u>於第二、三款依執行執行情形調整並增加展延繳交成果報告日期及未於指定日期繳交成果之辦理方式等說明，並移至第七點計畫執行流程第四款及第五款說明。</u></p> <p>4. <u>本點第五款移至第十二點說明，並補充原缺漏文字。</u></p>
---	---	--

	<p>(五) <u>受補助單位須配合本局進行成果發表、攝影紀錄等相關業務事項，本局擁有發表資料之。</u></p>	
<p><u>十三、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u></p> <p><u>(一)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u></p> <p>1、<u>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u></p> <p>2、<u>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u></p> <p>3、<u>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u></p>	<p>無</p>	<p>新增條文，明定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事項。</p>

<p>事。</p> <p>4、<u>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u></p> <p>(二) <u>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p>		
<p>十四、注意事項：</p> <p>(一)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本局將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p> <p>(二) 其他請參照「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範辦理。</p>	<p>十七、注意事項：</p> <p>(一) <u>施作地點經核定後，如遇不可執行之情形，請於施作前辦理撤案（如有撥付款項，需辦理繳回）。如需更換地點需經由本局會勘同意並重新繳交計畫書進行核定，待核定過後方可繼續施作。</u></p> <p>(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p>	<p>1. 本點第一款移至第十點說明。</p>

	<p>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本局將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p> <p>（三）其他請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範辦理。</p>	
<p>十五、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p>		<p>依實際行政作業需求，新增本點規定。</p>

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 一、計畫目的：為推廣田園城市政策，補助社區建置、維護、經營社區園圃，利用可食地景改造社區空間，在社區公共空間種植蔬菜及香草等植物，增加都市中可耕作面積及社區交流空間，並提升社區永續環境條件。
- 二、計畫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申請單位資格：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本市立案之景觀、園藝、農業推廣、社區營造、社會福利、園藝療癒、生態推廣等相關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 四、申請期限：公告於本局網站。
- 五、執行期限：公告於本局網站。
- 六、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報名表：一式二份。

- (二) 提案計畫書：一式十份。
- (三) 已取得基地使用同意切結書：一式二份。
- (四) 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七、計畫執行流程：

- (一) 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函至本局。若申請資料不全者，申請單位須於本局指定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二) 本局辦理審查並於本局網站公布受補助單位名單。
- (三) 受補助單位依審核通過之提案計畫書執行社區園圃營造。
- (四) 受補助單位應於指定期限，檢送成果報告一式十份、經費核銷文件及成果報告電子檔光碟一份，函至本局申請撥款。受補助單位若未於指定期限繳交成果報告或資料不全者，受補助單位須於本局指定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不予核撥補助款項。
- (五) 本局於受理撥款申請後，將進行成果檢驗，並依計畫執行績效評量表，評定計畫執行績效。執行績效低於八十分者須於限期內依本局意見改善，若限期仍未改善，本局將不予核撥補助款項。

八、補助基準：

- (一) 補助金額為本局審核通過之提案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分，單一計畫之最高補助額度以二十萬元為上限，全部核准補助額度，合計不得超過本局年度補助預算總額。
- (二) 本局得依各行政區參與社區總數配比調整受補助單位。
- (三) 補助經費以下列項目為主，且需符合計畫書中所列項目：
 1. 園藝資材：種子、菜苗、栽培介質、肥料、植栽容器、植栽支架、

給水系統、園藝工具、園圃收邊木材等。

2. 社區園圃基地內使用之相關項目：解說牌、堆肥箱、雨水蒐集設備等。

九、審核項目：

- (一) 須符合本申請須知計畫目的。
- (二) 申請計畫須以建置社區園圃、推廣田園城市為主題，且執行地點應在本市行政轄區。
- (三) 基地須為公共開放空間。
- (四) 過去執行社區園圃維護管理情況（新建園圃不適用）。
- (五) 申請計畫應對社區園圃基地所在社區環境、公共性程度進行描述。
- (六) 耕作以友善環境之方式進行，並考量低碳永續之原則。
- (七) 為倡導高齡友善城市觀念，計畫書內容應導入具體之無障礙空間規劃。
- (八) 活動性質之計畫應評估受益人數，並統計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

十、經費使用與核銷：

- (一) 補助經費之使用如涉及政策宣傳，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 (二) 計畫執行之收據、發票、各類所得扣繳證明等支出原始憑證，應製表列冊繳回本局辦理核銷。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核銷憑證自主檢核表」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三) 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

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計畫撤案或變更申請：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計畫執行期間確實有變更之須求、因故無法執行或變更施作地點等，應於指定繳交成果報告期限前三十日函至本局辦理撤案或函知本局至現場會勘並提交更新後計畫書予本局進行核定，待核定過後方可繼續施作。但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則不在此限。

十二、計畫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須配合本局進行成果發表、觀摩活動、攝影紀錄及不定期訪視等相關業務事項，相關影像及影片紀錄，本局擁有發表資料之權利。
- (二) 受補助單位須於本局核定計畫日期開始，維持園圃營運至少 2 年，本局得於 2 年內不定期前往園圃基地訪視，若受補助單位改變園圃使用目的或停止園圃經營，本局得視情節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

十三、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

- (一)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1、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 2、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 3、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4、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 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四、注意事項：

(一)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本局將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二) 其他請參照「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範辦理。

十五、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6318765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健康檢查及門診掛號補助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大傷病證明卡申請與換發注意事項」暨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二、訂定依據：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 三、「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與「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健康檢查及門診掛號補助辦法」之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首頁公告。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
 - （二）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0 樓。
 - （三）傳真：(02) 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pengshuping@health.gov.tw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1824。
 - （六）聯絡人：彭淑萍。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
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為慰問及關懷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特訂定「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臺北

市政府（103）府法綜字第 10330014200 號令訂定發布。

茲配合本府 104 年 5 月 12 日府授民戶字第 10431538300 號函，檢送為落實中央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措施，所推動之「臺北市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推動計畫」，其規範各機關就業務項目盤點法令，修正尚需檢附戶籍謄本相關規定，俾以儘速達成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目標，減少民眾來回奔波申請時間及規費，落實跨機關即時線上查詢資訊共享。另衛生福利部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除特殊疾病類別（第 6 類：慢性精神疾病）得由患者選擇是否登錄外，其餘類別重大傷病證明資料一律登錄於健保卡內之政策，爰配合現行實務運作，訂定一致性之規範。

本辦法自 103 年 1 月 21 日公布，針對曾於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居住、就業、就學之民眾，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 1 毫西弗以上，經醫師診斷罹患惡性腫瘤、再生性不良貧血、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提供一次定額之罹病補助；其中，惡性腫瘤或再生不良性貧血每人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早發性白內障每人補助新臺幣 3 萬元，民眾若死亡每人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項慰問金每人僅補助 1 次。慰問金申請對象追溯自 84 年 9 月 7 日至 103 年 1 月 20 日期間，罹患前述疾病或死亡之民眾，其申請日至 104 年 1 月 21 日；若 103 年 1 月 21 日以後罹病或死亡之民眾，則需於疾病診斷或死亡日起 1 年內提具申請。本辦法自 103 年公布至 105 年累計受理 122 案、核准 117 案，另 5 案分別因資格不符、重複及逾期申請等原故駁回申請，累計核撥總金額新臺幣 439 萬元整。

本次為本辦法發布後之第 1 次修正，為因應相關執行規範及辦理現況進行調整，爰擬具「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修正草案，計 14 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除特殊疾病類別得由患者選擇是否登錄外，其餘類別重大傷病證明資料一律登錄於健保卡內，爰此，本辦法所稱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白內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中第 1 款「惡性腫瘤：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以下簡稱特約醫院）醫師診斷罹患惡性腫瘤，已取得病理報告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及第 2 款「再生不良性貧血：經特約醫院醫師診斷罹患再生不良性貧血，已取得病理報告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其中「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修正為「重大傷病證明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配合本府落實中央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戶籍謄本」政策，以增進民眾申請便利性及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爰此，申請罹病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其中第 1 項第 2 款「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修正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第 3 款「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租賃、就業、就學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曝露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其中「戶籍謄本」修正為「戶籍相關資料」，及第 4 款「特約醫院出具之病理報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書」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修正為「重大傷病證明資料」（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考量個案之個別性差異，本府基於表達人道慰問、關懷弱勢之精神，爰此，慰問金發給標準增列第 4 項「本辦法僅係一般申請條件規範，至於個案之處理，仍得由衛生局就實務上具體事實個別認定之」（修正條文**第九**

條)。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第四條、第七條、
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致身體遭輻射曝露，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致身體遭輻射曝露，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白內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惡性腫瘤：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以下簡稱特約醫院）醫師診斷罹患惡性腫瘤，已取得病理報告或<u>重大傷病證明資料</u>。</p> <p>二 再生不良性貧血：經特約醫院醫師診斷罹患再生不良性貧血，已取得病理報告或<u>重大傷病證明資料</u>。</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白內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惡性腫瘤：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以下簡稱特約醫院）醫師診斷罹患惡性腫瘤，已取得病理報告或<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u>。</p> <p>二 再生不良性貧血：經特約醫院醫師診斷罹患再生不良性貧血，已取得病理報告或<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u>。</p>	<p>一、酌做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除特殊疾病類別（第6類）得由患者選擇是否登錄外，其於類別重大傷病證明資料一律登錄於健保卡內，爰此，針對第四條「本辦法所稱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白內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第1款及第2款進行修正。</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權人為本人，並得委任</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權人為本人，並得委任</p>	<p>本條未修正。</p>

<p>代理人代為申請。 本人死亡時，其申請權人順序如下： 一 配偶。 二 子女。 三 父母。 四 祖父母。 五 孫子女。 六 兄弟姊妹。 前項所定同一順序之申請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具領並按人數平均分與。如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p>	<p>代理人代為申請。 本人死亡時，其申請權人順序如下： 一 配偶。 二 子女。 三 父母。 四 祖父母。 五 孫子女。 六 兄弟姊妹。 前項所定同一順序之申請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具領並按人數平均分與。如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p>	
<p>第六條 申請權人應於本辦法第三條之適用對象，認定罹病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申請。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七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認定罹病或死亡者，申請權人應於本辦法發布日</p>	<p>第六條 申請權人應於本辦法第三條之適用對象，認定罹病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申請。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七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認定罹病或死亡者，申請權人應於本辦法發布日</p>	<p>本條未修正。</p>

<p>起一年內，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申請。</p>	<p>起一年內，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申請罹病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書。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另檢具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p> <p>二 <u>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u>影本。</p> <p>三 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u>戶籍相關資料</u>、租賃、就業、就學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曝露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文件。</p> <p>四 特約醫院出具</p>	<p>第七條 申請罹病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書。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另檢具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p> <p>二 <u>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u>影本。</p> <p>三 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u>戶籍謄本</u>、租賃、就業、就學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曝露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文件。</p> <p>四 特約醫院出具之病理報告、</p>	<p>一、酌做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本府落實中央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戶籍謄本」政策，以增進民眾申請便利性，及衛生福利部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爰此，針對第七條「申請罹病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第2款、第3款及第4款進行修正。</p>

<p>之病理報告、 <u>重大傷病證明</u> <u>資料</u>或診斷證 明書。</p>	<p><u>全民健康保險</u> <u>重大傷病卡</u>或 診斷證明書。</p>	
<p>第 八 條 申請權人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衛生局 得駁回其申請： 一 逾第六條所定 期限。 二 申請文件有欠 缺，經通知限 期補正，屆期 未補正。 三 違反第九條第 二項規定，重 複申請同一慰 問金。</p>	<p>第 八 條 申請權人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衛生局 得駁回其申請： 一 逾第六條所定 期限。 二 申請文件有欠 缺，經通知限 期補正，屆期 未補正。 三 違反第九條第 二項規定，重 複申請同一慰 問金。</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九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 下： 一 罹病慰問金： （一）惡性腫瘤 者：新臺 幣 五 萬 元。 （二）再生不良 性貧血 者：新臺 幣 五 萬</p>	<p>第 九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 下： 一 罹病慰問金： （一）惡性腫瘤 者：新臺 幣 五 萬 元。 （二）再生不良 性貧血 者：新臺 幣 五 萬</p>	<p>一、新增條文第 4 項。 二、考量個案之個 別性，本府機 於表達人道慰 問、關懷弱勢 之精神，爰 此，針對第九 條「慰問金發 給標準」增列 第 4 項說明。</p>

<p>元。</p> <p>(三)早發性白內障者：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死亡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p> <p>前項第一款慰問金，得分別申請，但各以發給一次為限。</p> <p>本人申請罹病慰問金後死亡，第五條第二項之申請權人仍得依規定申請死亡慰問金。</p> <p><u>本辦法僅係一般申請條件規範，至於個案之處理，仍得由衛生局就實務上具體事實各別認定之。</u></p>	<p>元。</p> <p>(三)早發性白內障者：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死亡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p> <p>前項第一款慰問金，得分別申請，但各以發給一次為限。</p> <p>本人申請罹病慰問金後死亡，第五條第二項之申請權人仍得依規定申請死亡慰問金。</p>	
<p>第十條 核准處分應載明：「受領慰問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p>	<p>第十條 核准處分應載明：「受領慰問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p>	<p>本條未修正。</p>

<p>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不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資格。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重複申請同一慰問金。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不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資格。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重複申請同一慰問金。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第十一條 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衛生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一條 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衛生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局</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局</p>	<p>本條未修正。</p>

定之。	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健康檢查及門診掛號補助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府為維護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權益與健康，特訂定「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健康檢查及門診掛號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府（103）府法綜字第 10330034300 號令訂定發布。

茲配合本府 104 年 5 月 12 日府授民戶字第 10431538300 號函，檢送為落實中央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措施，所推動之「臺北市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推動計畫」，其規範各機關就業務項目盤點法令，修正尚需檢附戶籍謄本相關規定，俾以儘速達成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目標，減少民眾來回奔波申請時間及規費，落實跨機關即時線上查詢資訊共享，爰配合現行實務運作，訂定一致性之規範。

本辦法自 103 年 1 月 21 日公布，針對曾於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居住、就業、就學之民眾，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 1 毫西弗以上，未達 5 毫西弗者，提供健康檢查及長期追蹤服務，健康檢查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次為限，另得補助於本市市立聯合醫院之門診掛號費，每年以 6 次為限。若申請初次健康檢查者應檢具相關書面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向特約醫院預約健康檢查時間。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居住、就業、就學之列冊照護民眾計 2,304 人，扣除死亡、移民、拒檢及失聯民眾，105 年追蹤管理共 1,726 人，完成健康檢查人數 1,574 人（追蹤

個案到檢率為 91.19%)。

本次為本辦法發布後之第 1 次修正，為因應相關執行規範及辦理現況進行調整，爰擬具「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健康檢查及門診掛號補助辦法」修正草案，計 17 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配合本府落實中央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戶籍謄本」政策，以增進民眾申請便利性，爰此，針對第六條「申請初次健康檢查者，應以書面檢具下列文件，向衛生局提出申請」，其中第 2 款「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修正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第 3 款「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租賃、就業、就學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曝露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其中「戶籍謄本」修正為「戶籍相關資料」（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健康檢查及門診掛號補助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	本條未修正。

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致身體遭輻射曝露，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致身體遭輻射曝露，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健康檢查項目如下： 一 一般理學檢查。 二 生化檢查。 三 血液學檢查。 四 尿液常規檢查。 五 甲狀腺功能檢查。 六 其他經衛生局核定之檢查。</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健康檢查項目如下： 一 一般理學檢查。 二 生化檢查。 三 血液學檢查。 四 尿液常規檢查。 五 甲狀腺功能檢查。 六 其他經衛生局核定之檢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衛生局得委託衛生福利部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p>	<p>第五條 衛生局得委託衛生福利部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p>	<p>本條未修正。</p>

<p>(以下簡稱特約醫院)，提供本辦法之健康檢查及健康照護服務。 前項特約醫院名單、初次及追蹤健康檢查項目，由衛生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p>	<p>(以下簡稱特約醫院)，提供本辦法之健康檢查及健康照護服務。 前項特約醫院名單、初次及追蹤健康檢查項目，由衛生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p>	
<p>第六條 申請初次健康檢查者，應以書面檢具下列文件，向衛生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u>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u>。 三 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文件：<u>戶籍相關資料</u>、租賃、就業、就學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曝露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文</p>	<p>第六條 申請初次健康檢查者，應以書面檢具下列文件，向衛生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u>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u>。 三 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文件：<u>戶籍謄本</u>、租賃、就業、就學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曝露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文</p>	<p>一、酌做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本府落實中央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戶籍謄本」政策，以增進民眾申請便利性，爰此，針對第六條「申請初次健康檢查者，應以書面檢具下列文件，向衛生局提出申請」第2款及第3款進行修正。</p>

件。	件。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衛生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一 不符合第三條之申請資格。</p> <p>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衛生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一 不符合第三條之申請資格。</p> <p>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本條未修正。
<p>第八條 申請案件審核通過者，由該申請人（以下簡稱受檢者）向特約醫院預約健康檢查時間。特約醫院應確認預約受檢者之身分，告知其檢查日期及檢查注意事項。</p>	<p>第八條 申請案件審核通過者，由該申請人（以下簡稱受檢者）向特約醫院預約健康檢查時間。特約醫院應確認預約受檢者之身分，告知其檢查日期及檢查注意事項。</p>	本條未修正。
<p>第九條 健康檢查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受檢者除第四條所定健康檢查項目外，另行接受其他檢查，應自行負擔所需之費用。</p>	<p>第九條 健康檢查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受檢者除第四條所定健康檢查項目外，另行接受其他檢查，應自行負擔所需之費用。</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條 特約醫院應於檢查後三十日內將檢查</p>	<p>第十條 特約醫院應於檢查後三十日內將檢查</p>	本條未修正。

<p>報告以掛號郵寄受檢者，並通知其免費回診，以說明檢查報告內容、提供醫療諮詢、進行衛教或轉介（診）進一步檢查等服務。</p>	<p>報告以掛號郵寄受檢者，並通知其免費回診，以說明檢查報告內容、提供醫療諮詢、進行衛教或轉介（診）進一步檢查等服務。</p>	
<p>第十一條 特約醫院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檢具前一個月健康檢查服務之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給付健康檢查費用。但當年度十二月健康檢查費用，特約醫院須於次年度一月五日前申請給付。</p>	<p>第十一條 特約醫院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檢具前一個月健康檢查服務之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給付健康檢查費用。但當年度十二月健康檢查費用，特約醫院須於次年度一月五日前申請給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經衛生局審查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得向特約醫院請領門診掛號補助資格證明。持有前項資格證明者，衛生局得補助其於本市市立聯合醫院之門</p>	<p>第十二條 經衛生局審查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得向特約醫院請領門診掛號補助資格證明。持有前項資格證明者，衛生局得補助其於本市市立聯合醫院之門</p>	<p>本條未修正。</p>

<p>診掛號費，每年以六次為限。</p>	<p>診掛號費，每年以六次為限。</p>	
<p>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一、不符合第三條之申請資格。</p> <p>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一、不符合第三條之申請資格。</p> <p>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衛生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p>	<p>第十四條 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衛生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p>	<p>本條未修正。</p>

制執行；其行為 涉及刑事責任 者，移送司法機 關辦理。	制執行；其行為 涉及刑事責任 者，移送司法機 關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所需經 費，由衛生局年 度相關預算支 應。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所需經 費，由衛生局年 度相關預算支 應。	本條未修正。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 格式，由衛生局 定之。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 格式，由衛生局 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本條未修正。

政 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68500 號

主 旨：欣華地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
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
事，經本處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2600 號等函命令
解散及 106 年 2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38300 號等函改寄代表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61 期

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26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蔡宗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68500 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3/21

批號：10450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2323166	欣華地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翠娥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2600 號
2	23432661	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翁源松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2700 號
3	97462490	曼尼頓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王姿貴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3100 號
4	70438477	泛大西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美華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3200 號
5	13128992	全新奈米股份有限公司	陳允德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3300 號
6	80272904	浩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民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34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61 期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68500 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3/21

批號：10450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7	28176681	茵草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邱慧玲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3900 號
8	25103067	金平方國際有限公司	陳姿蓉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4600 號
9	53126540	鼎亘企業有限公司	古凡德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5000 號
10	53345165	東翼股份有限公司	林博輝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5100 號
11	53560179	柏齡生醫有限公司	翁宗寶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5200 號
12	54640691	寶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進南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45800 號

共計：12 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68700 號

主旨：亞億印刷有限公司等 23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0100 號等函命令解散及 106 年 2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45800 號等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61 期

- 一、本處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01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蔡宗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68700 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3/21

批號：1045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2220893	亞億印刷有限公司	陳友德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0100 號
2	86510306	全欣菸酒有限公司	林瑞宗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0300 號
3	12687552	敦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鍾秀佳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0900 號
4	16886933	尚亨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楊順同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1000 號
5	13087134	台灣博控股份有限公司	劉李月華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1100 號
6	80679170	高爾瑞琪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張莉敏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1400 號
7	28189623	東森眼鏡企業有限公司	吳國新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1900 號
8	29053933	家和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季豐程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2100 號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68700 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3/21

批號：1045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9	24466061	太陽全球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蕭國華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2200 號
10	24479707	沅旻有限公司	陳殿周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2300 號
11	53093225	酒德企業有限公司	林尚榮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2600 號
12	12809984	和智科技有限公司	高橋信夫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2800 號
13	53332984	易健美股份有限公司	黃慧珊 NG HUI SAN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2900 號
14	53335342	皇室娘惹股份有限公司	甘征豪 KAM CHAN HOW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3000 號
15	53335357	易健美敦南股份有限公司	羅炳光 LOH PING KONG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3100 號
16	53349253	易健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羅炳光 LOH PING KONG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3300 號
17	53521612	易健美貿易有限公司	羅炳光 LOH PING KONG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3500 號
18	53751711	健康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羅炳光 LOH PING KONG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4100 號
19	53911294	夢想國際汽車精品有限公司	陳彥凱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4200 號
20	53919042	采照工程有限公司	林采嫻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4300 號
21	53936794	阜云企業有限公司	林淑萍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4400 號
22	54166111	安夏冷氣空調有限公司	楊志明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4500 號
23	54351072	美士行銷有限公司	張華欣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4800 號

共計：23 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68800 號

主 旨：毓蘭實業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5400 號等函命令解散及 106 年 2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51000 號等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54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蔡 宗 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68800 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3/21

批號：1045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2509754	毓蘭實業有限公司	王曹寶琴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54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61 期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68800 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3/21

批號：1045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	22174449	明曜工程有限公司	周桂英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5500 號
3	89960987	宗怡國際有限公司	王麗綾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5800 號
4	96954362	文賀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高文賀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5900 號
5	12863136	網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友民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6000 號
6	13094698	越虹國際有限公司	李建緒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6100 號
7	13134354	華龍時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葉炳宏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6300 號
8	28448500	灶哲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高彩雲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7000 號
9	25101899	百度思空間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吳艾莉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7300 號
10	53116070	精緻廚房有限公司	蔡雪兒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7900 號
11	80737072	漢江興業有限公司	范境維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8000 號

共計：11 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68900 號

主 旨：濟美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61 期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9000 號等函命令解散及 106 年 2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54500 號等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90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蔡宗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68900 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3/21

批號：1045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4371708	濟美股份有限公司	林智一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9000 號
2	12394633	台灣羅莎股份有限公司	陳兆平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9300 號
3	31185447	伯軒企業有限公司	劉何玉雪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94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61 期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68900 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3/21

批號：1045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	23015379	洪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富美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9500 號
5	84905114	安健醫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張水雲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59900 號
6	70566556	徠普有限公司	朱原良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60300 號
7	12939109	先捷國際傳播有限公司	簡寧煜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60400 號
8	80159001	嘉榮營造有限公司	周鑫余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60600 號
9	27579975	麥德思有限公司	黃坤鋒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60700 號
10	29039519	赫拉生物科學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余慧君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61000 號
11	24345807	嘉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潘志明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61200 號
12	53329952	皓鈞工程有限公司	顏宏銘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61300 號
13	53349227	一品牙科材料有限公司	高光承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61400 號
14	53555035	台灣騰豐石化有限公司	張偉嘉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61500 號
15	54337451	佶瑩實業有限公司	許鴻禧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61800 號
16	27582232	誼旭企業有限公司	李美莉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962100 號

共計：16 筆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
109號

承辦人：游文瑛

電話：87897158#7139

傳真：27583533

電子信箱：tcapo20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動字第 10630452500 號

主 旨：106 年「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受理申請期程」業經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 106 年 3 月 14 日動保管字第 10630416300 號公告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隨函檢附公告惠請協助刊登公報，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局長 林 崇 傑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動保管字第 10630416300 號

主 旨：公告 106 年度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受理申請期程。

依 據：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下列學校、公會或團體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者，得向動保處申請補助：

- (一) 各級學校。
 - (二) 獸醫師公會。
 - (三) 民間動物保護團體。
 - (四) 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
- 二、申請案件受理期間：本年度分兩批次受理，第 1 批次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5 日止，第 2 批次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

處長 嚴 一 峯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24968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敦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四小段 65 地號等 3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0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順興里辦公處公告欄。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6 年第 61 期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文山區樟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 45 號 8 樓）。
-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文山區順興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5419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府都新字第 10630112402 號函周令儀君等 2 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6 年第 61 期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府辦理勤實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246 地號土地（長頌商業大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聽證，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黃映婷，電話：2781-5696#3158，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有關本府辦理勤實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246 地號土地（長頌商業大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聽證，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周令儀	10557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號○樓
周令倩	10557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號○樓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交通助理員 丘淑娟

電話：(02)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22104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松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松分交字第 106314351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許保城等 15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 份。

依 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61 期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黃 永 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通知主文	處罰機關	備註
1	許保城	A12****12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194767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累計違規案 1 件罰鍰 金額 3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2	游松霖	A12****19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969721 號 等計 7 件裁決書	累計違規案 7 件罰鍰 金額 111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3	鄭智遠	F12****03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969669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累計違規案 2 件罰鍰 金額 30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4	蘇盟欽	F12****06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857801 號 等計 4 件裁決書	累計違規案 4 件罰鍰 金額 63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5	程文泉	P12****04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970451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累計違規案 1 件罰鍰 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6	林秀英	P20****66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856665 號 等計 5 件裁決書	累計違規案 5 件罰鍰 金額 7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7	張素鳳	P22****25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855599 號 等計 4 件裁決書	累計違規案 4 件罰鍰 金額 60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8	林秀會	Q20****96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857609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累計違規案 2 件罰鍰 金額 30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9	羅素勤	Q22****68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969971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累計違規案 1 件罰鍰 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0	詹金英	A22****32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856866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累計違規案 1 件罰鍰 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1	葉駱豪	D12****74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856856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累計違規案 1 件罰鍰 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2	簡聰陽	F12****88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861575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累計違規案 1 件罰鍰 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3	呂志強	A12****107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969795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累計違規案 2 件罰鍰 金額 30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4	王鈴爵	A22****196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856585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累計違規案 1 件罰鍰 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5	李忠霖	T12****73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861472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累計違規案 1 件罰鍰 金額 15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630816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6 年 1 月份朱○輝君等 19 名因違規停車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61 期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請假

副 處 長 蘇福智 代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1 月份違規停車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1069-J8	朱○輝	自小客	WDDHF5GB5BA340544	MERCEDES-BENZ	201010	106/01/06/88056	
2	AGN-7132	陳○新	自小客	52597951X	福特六和	200507	106/02/03/88157	
3	F8-0471	勇○○業有限公司	自小客	T2501848Q	福特六和	199604	106/01/26/88130	
4	163-JCL	陳○君	重機	SP20FB-116429	光陽	201011	106/01/19/88115	
5	270-DQV	徐○婷	重機	KK535055	三陽	200808	106/01/26/88143	
6	786-KJA	曾○靖	重機	KK876123	三陽	200509	106/01/06/88059	
7	BLT-969	李○○枝 (左右加裝輔助輪)	重機	SD25HC-211792	光陽	200303	106/01/19/88110	
8	CXT-531	張○蘇	重機	SG20JA-314263	光陽	200602	106/01/06/88063	
9	F3Y-360	尤○良	重機	5SK-341212	山葉	200502	106/01/11/88080	
10	HU7-781	曹○裕	重機	KT102906	三陽	200004	106/01/13/88099	
11	HV8-832	葉○海	重機	SD25KA-110003	光陽	200010	106/01/26/88145	
12	L5X-298	莊○珠	重機	KK355226	三陽	200601	106/01/26/88142	
13	LJT-370	江○茂	重機	HG021720	三陽	199602	106/01/26/88144	

14	LK8-860	吳○龍	重機	SD25KA-137230	光陽	200202	106/01/26/ 88140	
15	P55-851	汪○裕	重機	5TY-220662	山葉	200407	106/01/26/ 88146	
16	PW2-197	吳○揚	重機	5NW-412426	山葉	200304	106/01/11/ 88076	
17	DSF-430	N○○ ES. CAMELO. LU	輕機	E1305435	比雅久	199903	106/01/13/ 88100	
18	QRS-558	吳○○珠	輕機	4DY-525188	山葉	199411	106/01/26/ 88155	
19	TV2-530	姜○隆	輕機	DA043001	三陽	200501	106/01/26/ 88147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6308168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6 年 1 月份李○仁君等 6 名因違規酒後駕車，其車輛被拖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

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請假

副 處 長 蘇福智 代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1 月份酒後駕車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 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4656-L5	李○仁	自小客	QR20J000078	日產	200410	106/01/13/ 88093	
2	9986-QD	郭○君	自小客	WBADT41050GY2 4837	BMW	200102	106/01/13/ 88092	
3	AGT-9577	萬○菊	自小客貨	4G63R017579	中華	199907	106/01/11/ 88071	
4	DY-9203	黃○銘	自小客	4G92L051409	中華	200001	106/01/26/ 88129	
5	OW-0498	胡○明	自小客貨	4D56J00333A	中華	199301	106/01/26/ 88133	
6	TAG-616	快○○通 有限公司	營小客	1ZZA133920	國瑞	200603	106/01/13/ 88091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6308169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6 年 1 月份張○榮君等 15 名未懸掛號牌被拖吊車輛逾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61 期

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請假
副 處 長 蘇福智 代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1 月份未懸掛號牌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2655-DP	張○榮	自小客	QR20000623C	日產	200308	106/01/13/ 88086	
2	0472-J2	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小客貨	4G82X066189	中華	199505	106/02/17/ 88177	
3	0597-DB	物○○業有限公司	自小客	QG18054553	日產	200303	106/01/26/ 88121	

4	2823-DS	蔡○宇	自小客	VF32HNFUF41 933874	PEUGEOT	200110	106/01/11/ 88067	
5	2E-0025	張○昌	自小客	32558364X	福特六 和	200301	106/01/26/ 88124	
6	5463-J8	許○○美	自小客	1SK12E7PU24 5846	TOYOTA	199303	106/01/26/ 88119	
7	ARE-7132	何○寧	自小客	KPTP1C17SYP 009310	SSANGYO NG	200002	106/01/26/ 88125	
8	6456-L8	張○如	自小客	K11CLA03171	日產	199801	106/02/24/ 88193	
9	6G-5581	胡○坤	自小客	12535396X	福特六 和	200105	106/01/26/ 88122	
10	9633-GA	陳○宏	自小客	VQ2013069Y	日產	200305	106/01/26/ 88128	
11	ACJ-1836	楊○鴻	自小客	AHD6315NBJ7 5223	BMW	199203	106/01/13/ 88089	
12	AGD-1193	林○文	自小客貨	EGA86001098	中華	200806	106/01/13/ 88084	
13	CQ-9788	林○祥	自小客	B14XTA09101	日產	199704	106/01/19/ 88104	
14	DV-9293	樟○○份 有限公司	自小客貨	X2709398C	福特六 和	199911	106/01/11/ 88066	
15	M6-3517	陳○○玉	自小客	GA16051076	日產	199901	106/01/26/ 88126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北區

承辦人：黃奕勳

電話：(02)2728-7472

傳真：(02)2723-2568

電子信箱：oa-0896@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61 期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 10630690200 號

主 旨：內政部同意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3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0012579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 本：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局長 李 得 全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聯絡人：張世淑

聯絡電話：04-22502253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shu@land.mo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0012579 號

主 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 案，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61 期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06 年 3 月 7 日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 1 日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 1 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000 元收據乙紙。
- 正本：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本部會計處〈黎明〉、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02-2728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91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6305566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6 年第 61 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黃火明先生自行停止執業後重行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5 樓）登記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6）北市估字第 000242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691）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本：內政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02-2728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91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630556700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吳泰和先生自行停止執業後重行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

臺北市府公報 106 年第 61 期

區東興路 61 號 5 樓) 登記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 (106) 北市估字第 000241 號開業證書 (印製編號 000690) 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本：內政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